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彭加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彭加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杨学禹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原定任期2024年1月30日-2027年1月30日），同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辞任后，杨学禹先生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彭加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彭加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完成补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杨庆锋、王光海、童晓玲、储祺、彭加原、张璞、独立董事涂登云、独立董事裴金华以及独立董事沈云驾。

二、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彭加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补选完成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成：涂登云（主任委员）、裴金华、彭加原。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彭加原个人简历：

彭加原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会计硕士学位。历任东北证券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经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负责人、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披露日，彭加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彭加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